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6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Expresswa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跃
股票简称及代码：	吉林高速，601518（A股）
注册资本：	121,32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经营范围：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gsgl.com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8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16日和2011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2011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7、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3、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5、利率上调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资信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20、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9%，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资护及维修改造支出。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6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6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6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联系人：	张向东　张建华
电话：	0431-84664798、84622188
传真：	0431-846221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项目主办人：	张绳良、金哲、李一
项目组成员：	张峰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3210703
传真：	010-68573837

（三）分销商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	王慧晶、詹茂军
电话：	010-88085995、88085128
传真：	010-88085129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08
联系人：	曾建
电话：	010-59355505
传真：	010-6655337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2066号中天大厦四层
经办律师：	马维山、张小东
电话：	0431-85805900
传真：	0431-85805901

（五）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经办会计师：	金顺兴、朱中伟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经办评级师：	董禹、戴志刚
电话：	021-63504375-813
传真：	021-6361053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项目联系人：	李一、金哲
电话：	010-63210703
传真：	010-68573837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2〕010040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其拥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本次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对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划分及释义，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2〕010040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评级肯定了公司在区位优势、路产质量、股东实力及支持力度等方面的优势。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吉林省交通系统的上市平台，主业发展得到控股股东与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的情况，认为公司受益于良好的路线位置优势及区域经济活动的持续繁荣，收入稳定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提升。更因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较好效益及较小债务融资规模，公司偿债负担轻，短期偿付能力强。

1、优势

（1）作为吉林省交通体系高速公路的主要上市平台，吉林高速主业发展得到股东吉高集团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

（2）吉林高速经营管理的长平高速公路与长春绕城高速公路位于京哈高速公路中段，受益于较好的路线位置，其通行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效益近年来稳步提升。

（3）吉林高速负债经营程度低，主业现金流状况良好，加上货币资金持有量大，其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4）控股股东承诺的资产注入将使吉林高速现金流来源进一步增加，并提升其经营实力及财务平衡能力。

2、风险

（1）长平高速公路的应急维修工程的展开将使吉林高速投融资压力有所增大，同时项目实施短期内也会对长平高速通行量带来一定影响。

（2）项目投入带来债务融资的增长将使吉林高速财务稳健性有所下降，同时相关本息偿付义务的增加也会增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影响其经营效益。

（3）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期限由国家政府部门规定，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的物流成本及相关社会期望，未来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方向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使吉林高速等运营企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4）随着吉林省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的建设与开通，同方向高速公路可能会对长平高速通行量产生一些分流作用。

3、评级结论

发行人系吉林省交通系统的上市平台，其主业发展得到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可有效控制经营、投资、资金等管理环节的主要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素质能够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要。

作为长平高速公路及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的运营主体，受益于两条高速公路良好的路线位置优势及区域经贸活动的持续繁荣，公司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但未来随着长平高速应急改造工程的推进及部分省内高速公路的开通，长平高速通行量预计短期内将受到一定影响。

受益于高速公路较好的经营效益及在运营高速公路较小的债务融资规模，公司偿债负担轻。同时其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短期偿付能力强。未来随着长平高速公路应急改造工程的推进，短期内集中的资金投入将使公司面临一定投融资压力，其债务融资规模将有所增大，但公司财务状况由此受到的影响预计将较有限。

该公司报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其主业良好的盈利及现金流，相关主管部门及外部金融机构的支持将为公司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公司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高。

鉴于上述分析，经评审，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无担保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评级有实地调查访谈等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上海新世纪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评级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中国农业银行给予15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15亿元，银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8亿元，以8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8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7.3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资产总额（亿元）	23.19	24.91	26.55
负债总额（亿元）	4.60	5.44	5.10
注册资本（亿元）	1.41	1.41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4.84	16.39	18.28
营业收入（亿元）	4.87	5.80	8.10
EBITDA（亿元）	2.43	1.97	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7	1.37	2.14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亿元）	1.63	1.51	2.89
投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亿元）	0.00	-1.52	-1.45
资产负债率（%）	19.85	21.84	19.21
长短期债务比（%）	53.03	41.48	45.41
长期资本固定化比率（%）	98.18	97.24	90.40
有形净值债务率（%）	24.78	27.95	-
担保比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次）	33.68	124.46	6,363.90
存货周转速度（次）	262.48	475.15	44,028.47
固定资产周转速度（次）	0.25	0.29	0.40
总资产周转速度（次）	0.21	0.24	0.31
毛利率（%）	58.44	36.82	47.92
营业利润率（%）	38.69	18.65	31.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3.35	31.83
总资产报酬率（%）	8.40	4.86	10.68
净资产收益率（%）	7.26	3.72	10.91
流动比率（%）	112.24	115.11	163.14
速动比率（%）	110.67	110.02	142.12
现金比率（%）	105.50	108.02	139.70
营业收入现金率（%）	104.07	100.88	100.02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流动负债比率（%）	61.70	44.05	78.58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负债总额比率（%）	36.32	30.06	54.80
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与流动负债比率（%）	61.70	-0.19	39.18
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与负债总额比率（%）	36.32	-0.13	27.32
EBITDA/利息支出（倍）	-	157.56	42.07
EBITDA/刚性债务（倍）	-	1.97	3.39

注：根据吉林高速2009-2011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整理、计算。其中2009年数据采用的是分立备考报表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Expressway Co.，Ltd.
注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吉林高速，601518（A股）
法定代表人：	张跃
注册资本：	121,3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220000000149648
经营范围：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
电话：	0431-84664798、84622188
传真：	0431-84622168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7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募集设立。1999年7月21日，东北高速注册成立。1999年8月10日，东北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因股东发展需要，2010年2月10日，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及本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000000149648）。本次分立时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股份和一股龙江交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本公司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发字〔2010〕10号文批准，于2010年3月19日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吉林高速”，证券代码“601518”。

设立时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吉高集团（SS）	596,803,607	49.19	限售股
华建投资（SS）	217,396,393	17.92	流通股
A股公众股东	399,000,000	32.89	流通股
合计	1,213,200,000	100.00	

注：SS代表国有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213,200,000	100
流通A股	1,213,200,000	100
实际流通A股	616,400,000	50.81
限售流通A股	596,800,000	49.19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吉高集团	596,803,607	49.19	限售流通A股
2	华建投资	217,396,393	17.92	流通A股
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五号	6,102,438	0.50	流通A股
4	黄玉梅	2,968,711	0.25	流通A股
5	李刚	1,364,820	0.11	流通A股
6	李宽奇	1,330,900	0.11	流通A股
7	徐晓华	1,298,000	0.11	流通A股
8	陈希	1,175,083	0.10	流通A股
9	贾薇	1,169,300	0.10	流通A股
10	周鸿发	989,503	0.08	流通A股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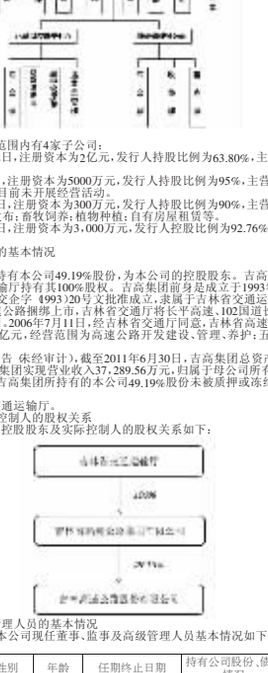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有4家子公司：

1、长春高速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3.80%，主要从事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的经营与管理。

2、东高油脂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5%，主营业务为从事大豆植物油加工，大豆、豆油、豆粕购销及储运等业务，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3、德诚物业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0%，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凭资质）；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畜牧饲养；植物种植；自有房屋租赁等。

4、高速能源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控股比例为92.76%，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等。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高集团持有本公司49.19%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高集团系隶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其100%股权。吉高集团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8月5日的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系经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以吉文企字〔1993〕20号文批准成立，隶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1998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组织吉林、黑龙江两省高速公路捆绑上市，吉林省交通厅将长平高速、102国道长春至哈拉段公路、长营高速公路资产全部划入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2006年7月11日，经吉林省交通厅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正式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亿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五金建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等。

根据吉高集团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吉高集团总资产1,998,053.38万元，净资产1,179,989.11万元，2011年上半年，吉高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289.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7.19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吉高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9.19%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张跃	董事长	男	56	2013-2-26	无	80.75
韩增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3-2-26	无	74.05
张杨	副董事长	女	47	2013-2-26	无	7.14
王彦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3-2-26	无	67.33
陈守东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2-26	无	8.57
刘庆久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2-26	无	8.57
冯兵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2-26	无	8.57
原兴学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3-2-26	无	65.91
孟晓飞	监事	男	39	2013-2-26	无	5.71
严华鑫	监事	男	24	2013-2-26	无	0
张继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2-26	无	60.19
齐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2	2013-2-26	无	60.19
胡长友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2-26	无	60.19
张向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2-26	无	60.19

注：严华鑫先生于2012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2011年未从发行人领取过报酬。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公路运输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吉林省内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管理、养护及维修，以保证公路的通行质量。

公司确定并坚持以收费公路经营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立足吉林，积极发挥在东北地区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努力在促进吉林省及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高速公路属于国家骨干高速公路网，为国家南北向大通道的组成部分，在吉林以及东北地区的的公路交通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主要运营管理长平高速，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运营管理长春绕城高速，合计经营高速公路里程数为151.68公里。2010年、2011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5.80亿元和8.10亿元。

（一）公司运营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的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长春高速分别负责长平高速及长春绕城高速的运营管理。作为京哈高速在吉林省的组成部分，长平高速及长春绕城高速相接于长春市，目前是长春市乃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地区与辽宁省及华北地区连结的关键通道，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公路的组成部分。

1、长平高速

公司本部管理的长平高速公路由吉高集团投资建造，于1994年开建，1996年建成通车，收费期限至2029年8月；全线长109.8公里，东起长春市兴隆山，经郭家店、公主岭、范家屯，西止辽宁、吉林两省交界的五里坡，与沈阳四平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102国道相连；全线双向四车道，设计8处互通式立体交叉，沿线设长春、公主岭、四平三个服务区和两个停车场，以及6个收费站（包括长春收费站、范家屯收费站、公主岭收费站、郭家店收费站、四平收费站和五里坡收费站）。

1999年东北高速成立时，吉林省交通厅协调吉高集团将长平高速以出资形式注入，后又代为垫付相关项目借款，为东北高速主业发展减轻了相关负担。东北高速分立时，长平高速资产作价5.80亿元（应付吉高集团债权部分）划入公司，其稳定增长的通行费收入及较低的债务负担为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奠定了基础。

长平高速自建成通车以来未曾进行过大修或改扩建，近年来由于交通量增长较快，导致五里坡收费站等路段或卡口经常堵车，个别路段因沉降等地质原因，通行安全受到影响。为缓解通行压力，消除安全隐患，公司于2010年10月决定对五里坡段、刘房子沉降段进行应急维修，2011年3月又决定对省界段（十家堡至五里坡段）进行维修改造，上述工程总投资预计为12.5亿元，计划于2011-2014年间实施完成，其中9亿元资金将依靠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养护与维修改造将消除安全隐患，缓解卡口通行压力，提升通行速度，加大交通流量，增加营运收入；同时，将节约未来的养护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这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产生有利影响。

但本次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费用支出，加大未来年度的折旧或摊销，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认为长平高速未次养护与维修改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将在2015年后基本消除，其有利影响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2、长春绕城高速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经营管理的长春绕城高速公路于1995年开建，其西、南、北三段分别于1997年、1999年和2001年建成通车，长春高速管理其西段与北段部分，收费期限至2031年10月。长春高速管理的西段与北段的高速公路全线长41.90公里，起于后寺金堡，止于长平高速公路90公里处的平截沟互通立交桥，北向与长余高速（长春-拉林河）相连，南向与长平高速（长春-四平）相连。为全封闭、全立交、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沿线设春城服务区和3个收费站（包括长春北收费站、长春南收费站和汽车厂收费站）。

2001年12月，东北高速将IPO募集资金中5.39亿元作为出资注入长春高速，用以偿还建设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欠款，持股比例为55.00%。2003年东北高速也将0.86亿元受让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春高速8.80%的股权。2010年东北高速分立时，其所拥有的长春高速63.80%股权划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春高速总资产10.49亿元，净资产合计8.94亿元，权益比率为85.27%。

（二）公司经营公路车流量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的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路段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折合通行量（万辆）	增长率（%）	折合通行量（万辆）	增长率（%）	折合通行量（万辆）	增长率（%）
长平高速	661	4.59	632	13.26	558	5.68
长春绕城高速	330	258.70	92	-17.56	112	43.59

（三）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运营公路最近三年的通行费收入如下表：

路段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通行费收入（亿元）	增长率（%）	通行费收入（亿元）	增长率（%）	通行费收入（亿元）	增长率（%）
长平高速	6.75	33.40	5.06	23.11	4.11	10.48
长春绕城高速	1.34	81.08	0.74	-2.63	0.76	2.7

注：2010年，受长春绕城高速部分路段封闭改造影响，车辆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均有所下降。

（四）公路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取决于交通流量和收费标准，因此收费标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着较大的影响，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采用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统一的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按车型分类，并计重收费。

2010年9月20日，根据吉政发〔2010〕26、27号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高速公路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基本收费标准

对于客车和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按照基本收费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车型	客车	货车	收费标准调整后（元/车公里）
	K（座）	H（吨）	
一型	K≤7	H≤2	0.45
二型	8≤K≤19	2＜H≤5	0.80
三型	20≤K≤39	5＜H≤10	1.10
四型	40≤K	10＜H≤15	1.45
五型	-	15＜H	1.65

上表中具体标准分解得具体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本费率为0.07元/吨公里，以收费站实地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5吨的，按基本费率计收车辆通行费；5吨至35吨（含）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以上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35吨至49吨（含）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至35吨（含）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35吨以上部分，按0.035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25元/吨公里计收；49吨以上的车辆（按规定方式运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至35吨（含）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35吨至49吨（含）部分，按0.035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25元/吨公里计收，49吨以上部分，按0.025元/吨公里计收。车货总重在5吨以下按5吨计，计费不足5元按5元计。

2、超重车辆计费标准

（1）总轴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含）以下的车辆，未超限部分按合法装载计重收费标准计收，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2）总轴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100%（含）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含）以下的部分，按第2条第（1）款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3）轴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100%以上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含）以下的重量部分，按第2条第（1）款计收；30%—100%（含）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10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五）其他与主营相关事项

公司在2010年3月18日刊登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政函〔